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爱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119,8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5%；反对股数 8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徐爱明、张晓、张文进、朱叶、陆毅、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

凭证等文件)。涉及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行为无偿提供担保,预计相关关联方分别或共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39,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8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爱明先生、朱叶先生、张文进先生、张晓先生、陈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子议案如下：

- 1.01 《提名徐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朱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张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张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陈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林先生、邓勇先生、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独立董事适当人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子议案如下：

- 2.01 《提名朱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促进公司健康、

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提名意见，提名缪鹏鹏先生、何晶晶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子议案如下：

3.01 《提名缪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提名何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徐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1.02	《提名朱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1.03	《提名张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1.04	《提名张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1.05	《提名陈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439,740	100.47%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朱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2.02	《提名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2.03	《提名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8,279,740	100.23%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缪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8,039,740	99.88%	当选
3.02	《提名何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8,199,740	100.12%	当选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540	60.28%	80,100	39.72%	0	0%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徐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1.02	《提名朱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1.03	《提名张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1.04	《提名张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1.05	《提名陈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1,540	258.65%	当选
2.01	《提名朱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2.02	《提名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540	60.28%	当选
2.03	《提名贾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1,540	179.3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念、吴凌云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爱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叶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文进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晓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倩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林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亚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缪鹏鹏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晶晶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